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11年12月12日		頁次：1

91年12月1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5月1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9月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7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7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任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且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須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且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11年12月12日		頁次：2

三、申請升等教授須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且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申請；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留職停薪，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待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為起算點。

二、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全數採計。

三、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惟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每週達三小時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四條 講師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及第十一條之限制，經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合格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得不再送外審。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查合格後，以校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次日為起（改）聘日。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程序，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獲合格，得另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惟論文經院教評會送外審合格者，得免再送外審。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若欲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為代表著作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送審專門著作（含參考著作）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所屬系（中心、學位學程、室）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11年12月12日		頁次：3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送審人將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

五、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六、代表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非國外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予免附。

八、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第六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文藝創作展演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審查基準如附表一。

二、技術研發領域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三、體育競賽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七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條第一項者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除本辦法第五條有關著作之規範外，申請升等教師並須備妥本校人事室所訂之教師資格審查繳交表件及證件須知所列之各項資料、表件。

第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經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或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並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下述各款所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11年12月12日		頁次：4

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提請升等：

-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該院前 60%；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該院前 60%。
-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最近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項目成績，除符合該院升等要求外，被刊登或接受刊登之 SCIE、SSCI、EV、TSSCI、A&HCI、THCI 或其他相當標準(A 級)之期刊論文(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篇數須達附表五之標準。

以技術報告(包含技術研發成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除須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外，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或教學方面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六之標準。

前項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合格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其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教師升等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二月一日前備齊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資料，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教評會對擬提升等之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表現辦理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合格，初審合格後，檢附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11年12月12日		頁次：5

月二十日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初審結果為不合格者，應詳述不予合格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升等教師如有不服系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成果與表現、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合格。複審合格後，檢附會議紀錄，於每年五月底前或二月十日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二)複審結果為不合格者，應詳述不予合格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合格升等之教師。
- (三)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決審：

- (一)複審合格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前，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自校教評會委員中，遴選三位以上教授級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外審作業小組委員均不得與升等教師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 (二)升等教師所屬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教學及研究領域，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十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必要時得排序六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校教評會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一次送六位專家學者審查。若院、校教評會召集人遇有迴避情形時，則由代理主席執行其職務。
- (三)升等教師得申請至多兩位迴避外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決定是否迴避。
- (四)外審委員應迴避升等教師之指導教授、取得最高學歷就讀學校之教師、與升等教師有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教師。若所屬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推薦之外審委員有重複或專長領域不符時，校教評會召集人可請其重提人選，直至達成上述推薦原則為止。
- (五)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須有四人以上評定及格，著作外審始為合格。
- (六)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成果與表現、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合格。
- (七)決審結果為不合格者，應詳述審定不合格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審定合格之教師。
- (八)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11年12月12日		頁次：6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及業務承辦人於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須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理。

第十五條 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合格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相關表冊，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俟證書核下即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換發聘書，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十六條 體育競賽教師之升等須經體育室教評會初審，再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審，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各學院、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中心、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合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訂而本辦法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修訂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文件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四、教師資格審查繳交表件須知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專任教師以學位送審申請表
- 二、中華大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 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
- 四、授權查證書
- 五、修業情形一覽表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11年12月12日		頁次：7

- 六、中華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七、中華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正表及副表
- 八、中華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九、中華大學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十、中華大學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 十一、中華大學教師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十二、院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 十三、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小組推薦名單
- 十四、送審名冊（教育部）
- 十五、送審教師統計表（教育部）